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HE)CR 18/2041/07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5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2804 649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2章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對大學的資助

你於2017年1月18日致函教育局局長，要求提供資料。有關資料現載於附件，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考。

教育局局長

(高怡慧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劉震先生)
審計署署長

2017 年 1 月 25 日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教育局局長應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2017 年 1 月 18 日來函的要求
提交的補充資料

要求提交的補充資料

過去 5 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內地畢業生留港就業／在港居留的統計數字

教育局局長的回應

正如我們在 2017 年 1 月 18 日給予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回覆指出，根據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現時的「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非本地學生在香港修畢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本地課程並獲得學士學位或更高資歷後，可申請留港／回港就業。應屆非本地畢業生(即畢業 6 個月內向入境處遞交申請的非本地畢業生)和回港非本地畢業生(即畢業 6 個月後向入境處遞交申請的非本地畢業生)均合資格申請。

根據入境處的資料，2015 年 4 月至今，取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並在「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下成功申請的內地居民人數如下：

	2015年(4月至12月)	2016年
學士學位	2 159人	1 273人
其他學位程度的學術 資歷或同等學歷	22人	19人

入境處表示，現時並未備存 2015 年 4 月前的分項數字。正如我們在 2017 年 1 月 18 日的回覆指出，入境處亦未備存按撥款來源(教資會資助及非教資會資助)劃分的分項數字。

此外，2012 年至今在「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下成功申請的內地居民總數(包括教資會資助及非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和研究院課程畢業生)表列如下，以供參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在「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下成功申請的內地居民總數	6 428人	8 187人	9 714人	9 541人	8 611人